

# 《主客图》“瑰奇美丽主”武元衡里籍生平考

武元衡，字伯苍，唐肃宗乾元八年(758年)生，唐宪宗元和十年(815年)六月三日为盗所杀，年58。宪宗时曾官至宰相，工诗文，张为《主客图》将其奉为“瑰奇美丽主”，下列刘禹锡等一十八人。《旧唐书》、《新唐书》、《唐才子传》有传。

## 一

武元衡的里籍，《新唐书》本传不载，《才子传》只说他是“河南人”，而《旧唐书》则谓“河南缙氏人”。据《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河南道河南府所属有缙氏县，“贞观十八年省，上元二年复置。”按，元衡曾祖名载德，祖名平一，父名就。其曾祖武载德、父亲武就诸书俱无传记。祖父武平一，《新唐书》有传，然亦不载其里籍。今《全唐文》及四部丛刊本《权载之集》载有权德舆所撰《故中散大夫殿中侍御史润州司马赠吏部尚书沛国武公神道碑铭(并序)》(以下省称《武就碑》)，云：“公讳就，字广成，沛国人。”此谓武就为沛国人，照应碑题之“沛国武公神道碑铭”，就此看，则元衡亦当为沛国人，然唐无“沛国”之说。据《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河南道徐州有沛，“汉县，隋废，武德复置。”今按《元和姓纂》(以下省称《姓纂》)“武姓条”：“周平王少子，生而有文在手曰‘武’，遂以为氏。汉初，武臣为赵

王，又有武涉。功臣表，梁邹侯武彪，传封六代，后居沛国。汉又有祭酒武忠，望出太原。”则《武就碑》所言“沛国人”，特指郡望而言。又《姓纂》续“沛国条”云：“武彪裔孙周，魏南昌侯，生陔，晋左仆射、薛侯。五代孙洽，魏晋阳公，始封居太原永水，或号太原武氏。洽曾孙居常，……生俭，……俭生华，……华生士稜、士让、士逸……士逸，生志安、仁范……仁范，生载德……载德生平一……平一生就……就生元衡……”

由此看，则谓元衡为“沛国人”是没有错的，或者称其为太原人也无可厚非。今考令狐绹《唐故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太子少师分司东都上柱国乐安县开国侯食邑一千户赠太师孙公墓志铭并序》：“公前夫人沛国武氏，故宰相元衡之女。”其中也以“沛国”称武氏里籍，则唐人墓志碑文中多以郡望来称人的籍贯。

那么，《旧唐书》本传为什么说元衡是“缙氏人”呢？考《武就碑》：“公捐馆四年而夫人歿，其明年，临淮公(按指武元衡)乃举公之窆与夫人之丧，改葬缙氏颍川王之兆，从先封以叙昭穆礼也。”按，“窆”、“兆”即“墓穴、坟茔”、“墓地”之意。考《新唐书·宰相世系四上》(以下省称《新表》)所载，元衡曾祖载德曾官居千牛大将军，封颍川武烈王。由碑文所述，武载德卒后葬在了缙氏县，故而武就在其父母死后也

将他们的坟茔迁到那里,遵从古人所谓“从先封以叙昭穆”的礼仪。另《全唐文》李翱所撰《兵部侍郎赠工部尚书武公墓志铭》(以下简称《武儒衡墓志》)也载:“其从父子浑,以五月丙子,奉公之丧归河南缙氏礼部先公之墓次。”<sup>①</sup>按,武儒衡乃元衡从弟。此处“礼部先公”当指武儒衡曾祖辈的武重规,《新表》谓:“重规,高平王,礼部尚书。”<sup>②</sup>从此推断,元衡武氏一系至少在其曾祖时期就在缙氏县置有家业,故而死后葬在那里。因此《旧唐书》谓元衡“河南缙氏人”,是从祖茔安放地来称里籍。《武就碑》:“满岁,徙家嵩洛”,当也指将家迁到缙氏县。然《全唐文》载柳宗元《四门助教厅壁记》却谓:“天水武儒衡”<sup>③</sup>,可能是“太原永水”之误。

《全唐诗》卷三一七载有武元衡《南徐别业早春有怀》诗,则武元衡在南徐还有居处。又,《全唐诗》卷三一六有《送七兄赴歙州》诗。按,吴汝煜、胡可先《全唐诗人名考》、陶敏《全唐诗人名考证(武元衡卷)》俱疑“七兄”乃元衡从兄武谭<sup>④</sup>,今从之。按《旧唐书·地理志》:“歙州隋新安郡。武德四年,平汪华,置歙州总管,管歙、睦、衢三州。…天宝元年,改为新安郡。乾元元年,复为歙州。”又“歙汉县,属丹阳郡。…隋于县置新安郡。武德改为歙州。”又“丹阳汉曲阿县,属会稽郡。…武德五年,于县置简州。八年,州废,县属润州。”又“丹徒汉县,属会稽郡。…晋置南徐州。隋为延陵镇,因改为延陵县。寻以蒋州之延陵、永年,常州之曲阿三县置润州,东润浦为名。皆治于丹徒县。”又“金坛垂拱四年,分延陵县置也。”据此,则丹徒即延陵(含金坛在内),又即古(晋时)南徐州所在地;又歙县,旧属丹阳(即曲阿)同属润州,可见歙州与南徐(延陵,亦可看作金坛)不远。据《新唐书·武平一传》:“玄宗立,贬苏州参军,徙金坛令”<sup>⑤</sup>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谭,金坛令”<sup>⑥</sup>所载,则武元衡自其祖父武平一那时起在金坛一带可能置有别业。故其在南徐有“别业”,而其送武谭赴歙州,很有可能是送其返回江苏一带的“家”。《武就碑》谓:“(就)入为京兆法曹,加中散大夫。忽忽不乐,求为润州司马。”也当是润州离家较近的缘故。不过从《南徐别业早春有怀》“离肠怀土并关情”来看,南徐、歙州、金坛俱非其里籍所在。

《全唐诗》卷三一七有武元衡《长安城中寄题江南所居茱萸树》诗,似乎武元衡在江南别有居处。不过,此所谓“江南”非今日所谓之“江

南”。据《旧唐书·地理志》,唐自贞观元年(626年)起下令并省,借山河形便,开始将全国分为十道,其中有“江南道”。今以上所云之歙县、南徐、润州、金坛俱在“江南东道”,武元衡所谓“江南”乃“江南东道”之谓。其江南所居,是他们在南徐、润州、金坛或歙县所置的别业府第。

## 二

《旧唐书》、《新唐书》、《才子传》三书俱不载武元衡生年。《旧唐书·宪宗下》:“十年……六月辛丑朔。癸卯,·刺宰相武元衡,死之。”<sup>⑦</sup>《新唐书·宪宗下》:“十年…六月癸卯,盗杀武元衡。”由此,则武元衡于元和十年(815年)六月三日卒。《旧唐书》本传谓:“元衡为盗所害,年五十八。”<sup>⑧</sup>按此推之,则其生于唐肃宗乾元八年(758年)。

武元衡登第时间,两《唐书》不载。《旧唐书》本传只云:“元衡进士登第”。而《唐才子传》本传谓“建中四年薛展榜进士。”<sup>⑨</sup>则元衡登第于建中四年(783年)。《登科记考》卷一一,建中四年(783年)癸亥,状元薛展下即元衡,其依据为《唐才子传》。《郡斋读书志》卷十七别集上谓:“建中四年进士。”<sup>⑩</sup>《读书志》成书早于《才子传》,或者《才子传》即依《读书志》所题,而《读书志》可能又据较早的“唐代登科记”所著录。按,状元薛展诸本无传。据《郎官石柱题名》,薛展曾任祠部员外郎<sup>⑪</sup>。又《太平广记》卷第一百五十四“定数九”：“武元衡与韦贯之,同年及第。”今考两《唐书》韦氏传俱不载韦贯之登第时间,而《登科记考》以元衡登第年系韦贯之。据《登科记考》,建中四年(783年)及第者共27人。徐松据笔记史料等录入薛展、武元衡、韦同正、韦纯(贯之)、柳涧、熊执易六人<sup>⑫</sup>。孟二冬先生以徐氏卷二十七所考为基,据《韩子年谱》所引《唐科名记》移正入本年<sup>⑬</sup>。傅璇琮先生等编《唐五代文学编年史·中唐卷》又据《全唐诗》卷三一六、三一七武元衡两首同题诗《送魏正则擢第归江陵》证得知“魏正则为元衡同年进士”<sup>⑭</sup>。

武元衡及第前后事,诸传俱不详载。陶敏先生《唐才子传校笺》武元衡“补笺”与鞠岩硕士论文《武元衡研究》中有所考证<sup>⑮</sup>。今再略述之。陶先生谓,武元衡于建中中常在长安,曾应试不第,并引了《寒食下第通简长安故人》诗为证<sup>⑯</sup>,及第前与严维、朱巨川、张旆等人有所交往。《旧唐书》本传谓武元衡及第后“累辟使府,后为监察御史”,陶先生据《宝刻丛编》所载《唐

咸宜公主碑》以及武元衡诸诗作认为武元衡曾参鄜坊、河东二府,且于兴元元年(784年)春仍在朱泚占领的长安,于兴元元年(784年)长安收复后入鄜坊幕,而贞元四年(788年)时已在河东节度使幕。鞠岩据史料佐证,长安于兴元元年(784年)五月收复,则武元衡于五月后入鄜坊幕,又根据节度使的更换,认为武元衡任唐朝臣掌书记,并与八月入幕的李益为同僚。又据史料证河东节度使时为李自良,《出塞作》《河东赠别炼师》等诗当作于此时。

武元衡“累辟使府”后,曾为监察御史,《新唐书》本传不载。《旧唐书》未载其时间。今考《武就碑》所叙:“初,临淮王(《武就碑》作“临淮郡公”)至监察御史而孤<sup>②</sup>。按,武就卒于贞元六年(790年)冬十一月,则武元衡在监察御史任当贞元六年(790年)前后,时年33岁。

武元衡自监察御史任后的仕履,依诸书所载略微明晰。然各处记载或有舛缪之处。鞠岩《武元衡研究》较为详尽,且对《武元衡集》进行了详细叙录。今并参校以上材料略考述之。

《旧传》谓武元衡监察御史后曾任华原县令,具体任职时间不详。按,《旧唐书·地理志一》关内道京兆府有“华原县”,则华原乃京畿要县。不过,他因当地有畿辅镇军督将恃恩骄功,扰乱百姓,不堪其苦,遂称病辞官而去,“放情事外,沉浮宴咏者久之。”后来由于德宗很看重武元衡的才能,召授他为比部员外郎。(按,清劳格、赵钺《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无“比部员外郎”条。)

比部员外郎一年以后,《旧传》谓“迁左司郎中”,而《新传》谓:“岁内三迁至右司郎中。”清劳格、赵钺《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引《旧传》录武元衡于“左司郎中”条,而下注“《新传》作右司郎中”<sup>③</sup>不作考证。岑仲勉先生《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也两传并录,置之“存疑”条<sup>④</sup>。其间,元衡曾于贞元十年(794年)丁母忧,贞元十一年(795年)将父母改葬缙氏故里。

《旧传》:“贞元二十年,迁御史中丞。”《新传》不载具体年月。《刘禹锡集》卷第十三“表章三”《为武中丞谢新茶表》文末署时间为:“贞元二十年三月日。”<sup>⑤</sup>且标题下有“元衡”二字。按,此文《全唐文》六百二作“《代武中丞谢新茶第一表》”<sup>⑥</sup>标题下无“元衡”二字,且文末无题写时间。《刘禹锡集》与《全唐文》同卷另有《为武中丞谢赐春衣表》《代武中丞谢赐新柑表》等六

篇上武元衡的表,《柳宗元集》及《全唐文》亦有《为武中丞谢赐新茶表》《为武中丞谢赐樱桃表》二表<sup>⑦</sup>,皆无上表的时间。不知《刘禹锡集》何据。今姑从之。据此,则武元衡迁御史中丞当在本年三月或更早。永贞元年(805年)正月,顺宗皇帝于太极殿即位,“以病不亲政事。王叔文等使其党以权利诱元衡,元衡拒之。时奉德宗山陵,元衡为仪仗使。监察御史刘禹锡,叔文之党也,求充仪仗判官。元衡不与,其党滋不悦。数日,罢元衡为右庶子。”<sup>⑧</sup>此处,罢免武元衡的时间不具体。今考韩愈《顺宗实录》卷二:三月“以户部尚书判度支王绍为兵部尚书,以吏部郎中李墉为御史中丞,武元衡为左庶子。”<sup>⑨</sup>则元衡以贞元二十一年(805年)三月自御史中丞任被罢为左庶子<sup>⑩</sup>。按,“左庶子”两《唐书》本传及《旧唐书·宪宗纪》俱作“右庶子”,《通鉴》则前后不一,先谓“以御史中丞武元衡为左庶子”,后又谓“复以右庶子武元衡为御史中丞”。考《旧唐书·职官三》,东宫宫署内,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右庶子二人,正四品下。由此,颇疑武元衡先被贬为左庶子,后又被贬为右庶子。当然,也有可能是后人在传写刊刻《顺宗实录》时导致的错误,而司马光在撰写《通鉴》的过程中,一方面参考《顺宗实录》,一方面参考两《唐书》,未加详考而导致了前后矛盾。今从“右庶子”之说。《旧传》又谓“宪宗即位,始册为皇太子,元衡赞引,因识之。及登极,复拜御史中丞。”按,宪宗于永贞元年(805年)八月即位。《旧唐书·宪宗纪》:“冬十月……壬申……以右庶子武元衡为御史中丞。”而《通鉴》载:“十一月…复以右庶子武元衡为御史中丞”。今从前者,以元衡永贞元年(805年)十月复御史中丞任。

《旧传》:“持平无私,纲条悉举,人甚称重。寻迁户部侍郎。”则武元衡很快由御史中丞任迁到户部侍郎。迁职的时间,两《唐书》《通鉴》俱不载。考《旧唐书·宪宗纪》“(元和元年)三月乙丑朔…辛未,御史中丞武元衡奏”语,武元衡元和元年(806年)三月辛未(即三月七日)尚在御史中丞任,则迁户部事必在元年三月后。又“二年春正月…己卯,以户部侍郎、赐绯鱼袋武元衡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则始迁户部侍郎元和元年(806年)三月至二年正月间。鞠岩《武元衡研究》又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考出迁户部侍郎在元和元年五月后<sup>⑪</sup>。按,清劳格、赵钺《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载有唐一

代“户部侍郎”题名者凡 326 人,无武元衡的题名。岑仲勉先生《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祠部员外郎”也失考,当增补之。

《旧传》:“元和二年正月,拜门下侍郎、平章事,赐金紫,兼判户部事。”而具体时日《旧唐书·宪宗纪》谓:“二年春正月…己卯,以户部侍郎、赐绯鱼袋武元衡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赐紫金鱼袋”《新唐书·宪宗纪》则谓:“二年正月…己酉,御史中丞武元衡为门下侍郎”<sup>②</sup>《通鉴》谓:“二年春正月…己酉,以户部侍郎武元衡为门下侍郎”。《通鉴》可能是参考《新唐书》,但对“御史中丞”的任职作了修正。考陈垣《二十史朔闰表》,正月无己卯日,而二十一日为己酉。则《旧唐书·宪宗纪》误,今从《新唐书·宪宗纪》《通鉴》,作“己酉”。《旧传》又谓:“先是,高崇文平蜀,因授以节度使。崇文理军有法,而不知州县之政。上难其代者,乃以元衡代崇文,拜检校吏部尚书,兼门下侍郎、平章事,充剑南西川节度使。”则元衡后来因高崇文事赴西川。其间曾于八月始兼判户部。《旧唐书·宪宗纪》:“八月丙辰朔,辛酉,宰相武元衡兼判户部事。”武元衡以原来在户部任职有经验,故而令其兼职户部。又《旧纪》:“十月…丁卯,以门下侍郎、平章事武元衡检校吏部尚书、兼门下侍郎、平章事、成都尹、充剑南西川节度使,仍封临淮郡公。”是元衡于二年十月赴西川。《新唐书》本传:“诏元衡检校吏部尚书,兼门下侍郎、同平章事,为剑南西川节度使,繇萧县伯封临淮郡公,帝御安福门慰遣之。”从两《唐书》本传的表述来看,武元衡赴西川时兼任了宰相职。这里,似乎有些歧义。《新唐书·宪宗纪》:“十月…丁卯,武元衡罢。”《旧传》:“八年,征还。至骆谷,重拜门下侍郎、平章事。”则似乎又是说元衡于十月丁卯罢宰相职。《旧纪》又谓:“甲子,以剑南西川节度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吏部尚书、兼门下侍郎、同平章事、上柱国、临淮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武元衡复入中书知政事,兼崇玄馆大学士、太清宫使。”可参证。综合以上来看,武元衡在西川时确实可能还兼任着门下侍郎、同平章事的宰相职,只不过不行使宰相权力罢了。而《通鉴》:“冬十月…丁卯,以门下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同平章事,充西川节度使。”只云元衡“同平章事”,似乎在弄不清楚的情况下采取了折中的办法,说法似有不妥,但是还是可以看出《通鉴》在撰述时的谨慎态度。

元衡赴西川,八年后还朝秉政。《全唐诗》

载武元衡诗《元和癸巳余领蜀之七年奉诏征还…途经百牢关因题石门洞》,元和癸巳,即元和八年(813年)。《旧传》:“八年,征还。至骆谷,重拜门下侍郎、平章事。”《新传》:“八年,召还秉政。”然不载八年还朝的具体月日。《旧纪》:“甲子,……武元衡复入中书知政事,兼崇玄馆大学士、太清宫使。”上承元和八年(813年)二月。《新纪》:“三月甲子,剑南西川节度使武元衡为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通鉴》:“三月…征前西川节度使、同平章事武元衡入知政事。”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二月无甲子日。当是三月,三月甲子日即三月十二日。则武元衡在元和二年(807年)三月从西川被征还,途中经骆谷时,接到朝廷下诏,重新被任命为宰相,入朝秉政。

后二年元衡俱在相位,元和十年(815年)六月三日早朝时为盗所杀。《才子传》叙述元衡之死颇为简略,云:“后秉政,明年早朝,遇盗从暗中射杀之。”<sup>③</sup>辛文房没有指明元衡何时“秉政”,故对元衡的卒年颇为含糊。《旧唐书》本传谓:“元衡宅在静安里,九年六月三日,将朝,出里东门,有暗中叱使灭烛者,导骑诃之,贼射之,中肩。又有匿树阴突出者,以楸击元衡左股。其徒馭已为贼所格奔逸,贼乃持元衡马,东南行十余步害之,批其颅骨怀去。……既明,仗至紫宸门,有司以元衡遇害闻。……谥曰忠愍。”<sup>④</sup>据此,则武元衡似以元和九年(814年)六月三日卒。然据本传后文及其它史料所载,此一记载实有舛误。《旧唐书》本传下文云:“初,八年,元衡自蜀再辅政,时太白犯上相,厉执法。占者言:‘今之三相皆不利,始轻末重。’月余,李绛以足疾免。明年十月,李吉甫以暴疾卒。至是,元衡为盗所害,年五十八。”<sup>⑤</sup>按,此“八年”谓唐宪宗元和八年(813年)。明年十月,则即元和九年(814年)十月,李吉甫卒。文中“占者”的说法显然有所暗指,意谓三位宰相今年皆有不利,且所得灾祸先轻后重。从下文所叙看,李绛是因为疾病被罢免了宰相,李吉甫是因为暴病而卒,而武元衡被强盗所刺杀,显然比李吉甫的灾祸要重。而史家“至是”一词所含,显然也暗示了武元衡卒于李吉甫之后。可见武元衡卒于元和十年(815年)六月三日。又本传下文云:“吉甫先一年以元衡生月卒,元衡后一年以吉甫生月卒。”<sup>⑥</sup>《旧唐书·李吉甫传》谓(李吉甫)“元和九年冬,暴病卒,年五十七。”<sup>⑦</sup>则元衡卒于元和十年(815年)六月三

